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7號

抗 告 人 曾榆涵

彭瑞美

相 對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0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
25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137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
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3
月28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
獲付款等語，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
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曾榆涵於111年10月購買車牌號碼
000-0000之賓士車（下稱系爭車輛）時，選用賓士星自選方
案，業務告知曾榆涵若到時無法繳交車款，只需將車開回即
可。嗣曾榆涵因無法繼續繳納115年3月後之車款，故於115
年4月7日將系爭車輛及2把鑰匙交回至相對人所指定之高雄
行將企業（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相對人無
法將系爭車輛賣出，卻反過來向抗告人追討款項實屬不合理
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01 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
02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
03 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
05 卷第11頁），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06 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
07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其所
08 稱已將系爭車輛及鑰匙2把繳回，相對人不應向抗告人追討
09 款項等節，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
10 所得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15 法 官 王沛元

16 法 官 陳冠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劉則顯